

中央研究院 101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至 12 時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翁啟惠	彭旭明	陳建仁	王汎森	葉義雄
蕭高彥	翟敬立	李定國	王寬	陳中華
許聞廉	陳珍信	周美吟	賀曾樸	蔡定平
劉紹臣	陳祝嵩	邢禹依	黃聲蘋	蔡明道
沈志陽	鍾邦柱	楊淑美	陳仲瑄	吳俊宗
黃進興	黃克武	彭信坤	單德興	蕭新煌
周大興	鄭秋豫	劉士永	林子儀	吳玉山
黃啟瑞	葉崇傑	黃天福	王祥宇	張雯
葉國楨	林納生	吳世雄	陳儀深	邢義田

請假：李德章（蕭高彥代）
陳銘憲（陳祝嵩代）
謝道時（黃聲蘋代）
姚孟肇（鍾邦柱代）
李文雄（吳俊宗代）
胡曉真（周大興代）
陳恭平
柯瓊芳
謝國雄

趙丰	（陳中華代）
黃煥中	（邢禹依代）
劉扶東	（沈志陽代）
施明哲	（楊淑美代）
黃樹民	
謝國興	（劉士永代）
高明達	（黃啟瑞代）
黃國昌	

列席人員：

蔡淑芳	張煥正	蕭高彥	羅紀琮	陳水田
梁啟銘	周淑慧	林淑端	林建城	何惠安
張惟明	王永大	許錫儀		

請假：李德章（周淑慧代）
王大為（何惠安代）

蕭傳鐙	（林建城代）
-----	--------

主席：翁院長

記錄：李育慈

為生命科學組方懷時院士（民國101年3月逝世於台北）及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何炳棣院士（民國101年6月7日逝世於美國）
默哀

宣讀 101 年 3 月 15 日 101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 30 次院士會議業於 101 年 7 月 2 日至 5 日
在院內人文館舉行，出席院士 195 人，投票選出第
29 屆院士 20 人（數理科學組 9 人、生命科學組 7 人、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4 人），及 2012 年名譽院士 1 人
（生命科學組 1 人），名單如下：

（一）第 29 屆院士：

數理科學組：江博明、李澤元、張懋中、張 翔、
劉紹臣、張聖容、李克昭、馬佐平、
于 靖。

生命科學組：劉扶東、鄭淑珍、謝道時、吳春放、
余淑美、蔡明道、魏福全。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石守謙、謝長泰、朱雲漢、
范劍青。

（二）2012 年名譽院士：

生命科學組：Peter H. Raven

二、會計室報告，有關本院 101 年度預算截至 6 月底之執
行概況，說明如下：

（一）本院於去（100）年度 7 月開始實施預算調控措施，
主要目的為強化預算執行績效，並以各所處預算執
行及配合狀況作為概算編列之參據。100 年度預算
執行率為 98.51%，較 99 年度 90.02% 有所提升，爰
於籌編 102 年度概算時，依各所處預算執行效能與

配合院方政策程度訂定篩選條件，分三大領域各自評比，前3名按101年度預算基礎增賦1%一次性概算額度予以獎勵。

(二) 本院本(101)年度預算截至6月底止，整體支出執行率為71.26% (詳附表1，第11頁)，其中經常門執行率83.18%，資本門執行率僅43.49%，審計部、總統府等單位多次來函要求具體改善，請各單位本擲節原則積極執行有關計畫。又本院100年度預算執行率雖有提升，惟審計部對保留金額及比率偏高問題，仍極為關切，以各所處所編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狀況，多未盡理想(詳附表2，第12頁)，為避免屆時又有大量預算保留情形發生，爰請加速辦理各項採購案，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三) 為提升全院資源使用效益，目前刻依本院「年度預算執行調控作業」規定，進行上半年分配數餘額調查，第3季(9月份)結束後，將再次辦理各單位年度預算預估賸餘調查，請各單位配合估計預算支用情形，及早繳回無需使用之額度，俾適時提供跨所處橫向調配。為鼓勵各所處配合政策，預算調控措施實施初期以獎勵為主，但不排除未來對預算執行落後之單位，從嚴核給概算額度。

三、自101年3月15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29案，列於附件1(第13頁)，請參閱。

四、自101年3月15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4名，列於附件2(第16頁)，提請核備。

五、自101年3月15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11名，列於附件3(第17頁)，提請核備。

- 六、自 101 年 3 月 15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助研究員升等，同時辦理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3 名，列於附件 4（第 18 頁），提請核備。
- 七、自 101 年 3 月 15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副研究員續聘，同時辦理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2 名，提請核備：
- （一）數學研究所擬續聘副研究員謝春忠先生，並同時辦理長聘。
- （二）數學研究所擬續聘副研究員梁惠禎女士，並同時辦理長聘。
- 八、自 101 年 3 月 15 日迄今，各所(處)、研究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院聘審會審議通過者計 4 名，列於附件 5（第 19 頁），提請核備。
- 九、自 101 年 3 月 15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6（第 23 頁），請參閱。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草案）」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

說明：

- 一、依本院會計室轉 101 年 2 月 9 日總統府華總一智字第 10120009410 號函建議「中央研究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研提修正意見，擬依其第一點建議增訂第八點「經費請撥及

核銷程序」規定。

- 二、檢附「中央研究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條文各乙份。
- 三、本案業經總辦事處 889 主管會報通過。

決議：通過（如附件 7）。

提案二、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作業要點（草案）」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

說明：

- 一、近年來「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以下簡稱「本獎項」）三組申請人數日益增加，常有傑出申請人因獎項數額限制，致有遺珠之憾。為落實本獎項積極鼓勵國內年輕學者之宗旨，擬刪除第二點原條文「至多」文字，修正為「設獎額以五項為原則」，給予審查委員會如遇前開情形時，具有更為彈性之給獎空間。
- 二、有鑒於本獎項三組申請領域日愈廣泛，原規定之審查委員人數已有不敷需要之問題，為能有效協助審查之繁冗工作，擬提高委員人數；故擬修正第七點規定，提高各組得聘請委員上限範圍為九至十五位。
- 三、此外，有關本院會計室轉 101 年 2 月 9 日總統府華總一智字第 10120009410 號函建議本獎項研提修正意見，擬依其第一點建議增訂第八點「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規定。
- 四、檢附本獎項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條文各乙份。
- 五、本案業經總辦事處 889 主管會報通過。

決議：通過（如附件 8）。

提案三、有關修正「本院與國內各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要點」及「國際研究生學程暑期實習計畫辦理要點」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辦公室】

說明：

- 一、「本院與國內各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要點」及「國際研究生學程暑期實習計畫辦理要點」，依審計部要求，應補送本院主管機關（總統府）核定。
- 二、建請調高本院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之學生獎學金為每月至高新台幣 4 萬元，以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前來就讀，提高 TIGP 之國際競爭力。
- 三、為因應教育部自去年起調高外國學生學雜費，本室已於去年簽奉核可，由本院編列預算補助調高差額，擬藉此次修訂要點增列之。
- 四、檢附「本院與國內各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條文，以及「國際研究生學程暑期實習計畫辦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條文各乙份（如附件 9，第 33 頁）。
- 五、本案業經總辦事處 889 主管會報通過。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報請總統府核定後實施。

討論紀要：

- 一、法規之條文內容應以原則性規定為主，並符合法規體例。本案關於獎學金之金額與學程名稱等項宜於施行細則中另訂之。

二、本案與轉譯醫學有關部分，請國際事務辦公室與生醫所另行研商。

決議：本案請重新研議修正後，再提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本院 101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有關訂定「中央研究院管理技術授權後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組】

說明：

- 一、本院學術事務組前於本年 4 月 11 日以學術字第 1010502773 號函，下達「中央研究院接受各機關(構)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下稱「學術事務組研究計畫要點」)，就本院為學術研究之故，執行各公私機關(構)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之管理，訂定相關規範。按「學術事務組研究計畫要點」第二點明定，因應科技移轉接受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不在規範之列。遂以技術移轉為區分標準，另定本作業要點草案，使創作人與各業務單位清楚認知不同階段之研究計畫以及所應遵循之權利義務。
- 二、為促進本院技術移轉之研發成果商品化，相關創作人與被授權人進行後續合作實屬必要。因應相關智慧財產權及後續可能衍生授權事宜，統一由本院公共事務組辦理技術授權後續相關委託及合作研究計畫。
- 三、為鼓勵被授權人出資投入產品開發，促進本院技術移轉之研發成果商品化，本院技術移轉後續合作計畫之類型及其研究成果歸屬與運用，宜考量

被授權人需求與再授權可能性，及與技術授權契約之規模、授權領域及開發方向與進度之整體性而訂定。

- 四、爰以上三點，特訂定本要點草案，以資遵循。檢附本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供參。
- 五、本作業要點草案經 6 月 1 日本院第 21 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六、本組於 6 月 11 日召開公聽會廣徵本院同仁意見後，修改草案如附。

討論紀要：

- 一、本要點（草案）說明欄之「『學務組』研究計『劃』要點」宜改為「『學術事務組』研究計『畫』要點」。
- 二、本要點（草案）第七點第二項之「前項費用得留用至下一年度」，宜按會計室建議，修正為「前項費用應於契約期間內執行完畢，但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0）。

提案五、有關訂定「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組】

說明：

- 一、本院利益衝突規範專案小組（下稱本小組），前經奉准成立，係集合本院三學組領域研究人員、總辦事處主管及院外法學專家共 26 人組成之任務編組，就本院辦理科技移轉程序時涉及之利益衝突迴避，研擬行政規則。
- 二、本小組經多次研商，擬訂「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草案）」，並陳送本年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會議決議：「本案請徵詢研究人

員的意見，並召開公聽會商議；再提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本院 101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

三、爰此，公共事務組於 6 月 11 日召開公聽會廣徵本院同仁意見後，本小組再針對蒐集得來之意見，重新擬訂草案如附。

四、綜上，謹就本草案之法源依據及審議機制，分述如下：

(一) 按「中央研究院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 1 點原規範意旨為「...處理有關學術倫理及科技移轉利益衝突相關事項」。經 97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增加該要點之立法目的並將倫理委員會審議權限由原「學術倫理及科技移轉利益衝突相關事項」擴大為「倫理及利益衝突相關事項」，以符需求。次按「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案件審議處理規範」規定，本院倫理委員會為科技移轉利益衝突之審議單位，由上可知，倫理委員會為利益衝突案件之最終審議機制。

(二) 茲因科技移轉業務為相關利益衝突之發軔，為行政作業上之管制便利，當事人或其關係人依本原則迴避或揭露時，宜先經由公共事務組送請研究成果發展管理委員會審議；若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被檢舉時，始由倫理委員會進行審議。

五、檢附「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草案總說明及草案對照表各乙份。

擬處意見：本案討論通過後，擬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函達本院各單位。

決議：通過（如附件 11）。

提案六、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專利及技術移轉個案獎勵金支給要點」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組】

說明：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獎勵各計畫執行機構辦理專利及授權，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訂有專利費用補助、專利獎勵金、技轉獎勵金、績優技轉中心等相關規定，該要點第九點第二項並明訂：「受獎助之計畫執行機構於申請本項獎勵時，應訂有獎勵金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之相關規定。」為此，本院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公共字第0九二00四八四四號函下達「中央研究院專利及技術移轉個案獎勵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資遵循。
- 二、國科會於一00年六月三十日臺會綜三字第一0000四三五九三號函，再次修正並公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經實務運作後，本要點確有配合修正之必要，以免扞格。爰提出本件修正草案，修正要旨如下：
 - (一) 取消專利獲證獎勵金。
 - (二) 修改技術移轉獎勵金為技轉貢獻獎金。
 - (三) 新增績優技轉中心之申請，獎助金用途與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之規定。
- 三、本案經提請101年7月10日本院總辦事處第894次主管會報討論後，決議略以：本案請提院務會議討論。爰檢附「中央研究院專利及技術移轉個案獎勵金支給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通過（如附件12）。